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74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何志偉、陳亭妃等 17 人，有鑑於毒駕或酒駕對民眾的生命危險，現行條文下，產生酒駕零容忍，卻對毒駕有條件容忍現象，爰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將毒駕「致不能安全駕駛」刪除，並增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未完成酒測前飲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警政署統計，查獲毒品重量為近十年新高，110 年 9 月便查獲 1,490,027 公克毒品。

時 間	查 獲 毒 品 重 量 (公 克)
101 年 9 月	76,550
102 年 9 月	80,860
103 年 9 月	740,335
104 年 9 月	80,210
105 年 9 月	135,577
106 年 9 月	519,979
107 年 9 月	698,190
108 年 9 月	224,210
109 年 9 月	648,480
110 年 9 月	1,490,027

二、吸食毒品者會造成精神狀態的影響包含吸食量低者注意力減輕、吸食量中者造成判斷力減損、吸食量高者可能會有現實感缺損的幻聽、妄想，還有意識混亂、昏迷、死亡的危險；而在停止吸用毒品後，還可能會有戒斷症狀，影響注意力的判斷。毒駕對社會安全的危害絕對不低於酒駕。

三、近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部分駕駛在施行酒測前飲酒，企圖規避酒駕法律責任，爰提案新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未完成酒測前飲酒者列入公共危險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何志偉 陳亭妃
連署人：張其祿 楊 曜 江永昌 吳玉琴 黃秀芳
鄭運鵬 李昆澤 羅致政 邱議瑩 陳 瑩
許智傑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蘇巧慧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p> <p>四、<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未完成酒測前飲酒者。</u></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依據警政署統計，查獲毒品重量為近十年新高，110年9月便查獲 1,490,027 公克毒品。</p> <p>二、吸食毒品者會造成精神狀態的影響包含吸食量低者注意力減輕、吸食量中者造成判斷力減損、吸食量高者可能會有現實感缺損的幻聽、妄想，還有意識混亂、昏迷、死亡的危險；而在停止服用毒品後，還可能會有戒斷症狀，影響注意力的判斷。毒駕對社會安全的危害絕對不低於酒駕。</p> <p>三、近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部分駕駛在施行酒測前飲酒，企圖規避酒駕法律責任，爰提案新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未完成酒測前飲酒者列入公共危險罪。</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